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 : 張詠傑
職 稱 : 財務處處長
電 話 : (02)8170-6199
e-mail : eddie@ycgroup.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李書緯
職 稱 : 母集團房產事業執行長
電 話 : (02)8170-6199
e-mail : peterlee@woc.ycgroup.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02)8170-6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 : <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 : (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劉榮進 謝勝安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 : <https://www.ey.com/>
電 話 : (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	48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1
參、募資情形	-----	52
一、資本及股份	-----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6
肆、營運概況	-----	57
一、業務內容	-----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0
三、從業員工資訊	-----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4
五、勞資關係	-----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7
七、重要契約	-----	7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3
一、財務狀況	-----	73
二、財務績效	-----	74
三、現金流量	-----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6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的 113 年，炎洲流通展現了穩健的經營韌性，營運表現持續向前。全年合併營收達 14.4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毛利率維持 28% 的高檔水準，營業利益 1.21 億元，營業利益率由去年的 8% 上升至 9%。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純益 1.11 億元，每股盈餘 2.12 元，展現出公司穩健的獲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精準策略持續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首先，公司將優化供應鏈與強化成本管理，透過內部資源整合，針對規格化產品實施統籌採購，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使資源配置更具精準性與彈性，進一步強化獲利基礎。其次，我們將深化市場佈局與產品創新，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品項與綠色環保包材，搶占高潛力市場，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同時，公司將拓展海外採購據點，導入多元供應商策略，涵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維持成本優勢，提升供應鏈的韌性與安全性。

此外，面對產業變革與市場機會，炎洲流通將積極探索新事業發展，不排除透過策略性併購加速業務擴張，為公司的長期成長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炎洲流通經營團隊始終堅守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靈活應對變局，積極尋求新機會，以鞏固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我們深信，在股東的支持與信賴下，炎洲流通將持續創造卓越的營運成果，為各位帶來穩健回報。我們誠摯期盼，未來能夠持續與各位股東攜手同行，共同見證炎洲流通的持續成長。我們將全力以赴，以更優異的表現回饋各位。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其政

敬上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43,322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

(2)生產：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43,322	1,405,497	3%
營業成本淨額	1,038,703	1,008,143	3%
營業毛利	404,619	397,354	2%
營業費用	283,150	270,464	5%
營業利益	121,469	126,890	-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493	34,842	-53%
稅前利益	137,962	161,732	-1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43,322	1,405,497	3%
營業外收入	16,944	39,658	-57%
合計	1,460,266	1,445,155	1%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038,703	1,008,143	3%
營業費用	283,150	270,464	5%
營業外支出	451	4,816	-91%
合計	1,322,304	1,283,423	3%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43,322 仟元，皆來自於包裝材料各類產品銷售。

負責人: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黃庭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本公司內部編製之營業預算大致約當。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且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除功能性需求之材料供應產業需求外，在銷售管道方面，已啟動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及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群。中國區包材通路經過幾年努力已建置完整、多元之產品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客製類材料設計之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專業材料通路的品牌定位，為公司創造更佳營運效益。包大師這幾年藉由集團上(石化原料)中(薄膜)下(塗布)游之資源垂直整合優勢，得以深入面板、光電、品牌服飾、大型客戶 OEM 等產業找尋新材料供應機會，市場面逐步擴大內銷市場銷售，使組織經營效益創造最大價值。

(二) 預期效益

1. 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促使舊客戶價值重新創造，提升新市場客戶開發成交率，確保營運及獲利能穩定成長，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2. 利基市場開發、聚焦目標客戶服務、謹慎管控成本支出，創造差異化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收穩定成長。
3. 聚焦境外客戶產品需求，謹慎評估經營風險，確保外貿交易利潤最大化，達成營業利潤突破成長，創造實質經營利益。

(三) 重要之政策

1. 繼行新零售經營模式佈建，並結合原實體通路之資源，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2. 啟動擴張計畫，招聘大量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與弱區域經營。
3.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聚焦於高價值客戶，找尋更大商業機會。
4. 推動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行動，投入符合循環經濟之新包裝材開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執行趨勢型、環保型及智慧型之新包裝材料產品開發及導入，並加強採購作業整合與深化供應商管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二) 強化電商渠道之發展，並結合線下推廣網絡，加速新客戶之開發；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三) 中國地區則採聚焦高端產品、複合產品銷售，並執行大型關鍵專案客戶開發及新銷售渠道拓展。
- (四) 新事業發展/孵化：禮贈品課積極招募業務、擴增商品廣深度、行銷觸及優化。
- (五) 多通路營運：特販通路發展，擴增合作通路。

五、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近年受全球整體政經局勢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且衝擊總體市場需求。
- (二) 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且對於新型符合環境保護訴求之包裝材料產品需求漸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瑞德	男 71-80歲	112.6.13	3年	109.6.16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松智公司司長、經濟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財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慧財產智庫大學生智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創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 9：持股比率=持左總股數/已發行並流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7.80%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7.61%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9%
	華南商業銀行受李志賢信託財產專戶	4.08%
	鄭仰鈞	2.63%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2.54%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2.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	2.48%
	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劉鴻潤	0.92%
	鄭大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称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43.40%
	王玉娟	6.50%
	李書緯	12.80%
	李其政	1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23.30%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2.35%
	李書緯	14.75%
	李其政	12.50%
	王玉娟	1.3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4.7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4.35%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7%
	王玉娟	3%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6%
	李書緯	9%
	李其政	9%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李其政	100%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李書緯	100%
鄭大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仰鈞	99.97%
	鄭伊芳	0.03%

3.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曾任母公司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专班商學組商學碩士、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曾任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及炎洲集團總裁特助，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實威國際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碩士，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來億興業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台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游瑞德	<p>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現任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大展證券獨立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p>	<p>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
-------------	--	---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席董事，全部為男性，均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70多歲，並具備豐富的產業專業知識與經營背景，大幅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能充分發揮策略與指導。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1次，113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90%。董事長由李其政以豐富的專業能力負責制定公司經營決策，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與主持董事會正常運作。

本公司目前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雖未達三分之一，惟現任董事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董事會改選時將尋找適合之人選，逐步達成前述的目標。

本公司依據公司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董事

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了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同時，董事會也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亦適時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健全公司治理等課程，強化治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董3席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3屆	未超過3屆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兼任經理人共2人
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專業證照至少一人	董事1人具會計師資格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女性董事0人
具有運營公司實務經驗人數達二分之一	董事4人具運營公司實務經驗
具有通路實務經驗人數達二分之一	達成率100%
具有法律專業至少一人	達成率100%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6年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法律	經濟	營運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董事	江文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游瑞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瑞彬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60%，二位一般董事中，一位為集團母公司製造事業執行長，另一位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五位董事中僅一位具有經理人身分，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容	男	100.05.27	111,082	0.31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公司及 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詠傑	男	109.04.01	25,000	0.0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 理 六和企業集團中國車輛事業部財務部 經理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公司、旺洲 開發公司、亞洲化學公司、創富投資公司董事、炎洲公司財務主管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公司、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萬洲科技 (成都)公司、萬洲膠粘製品(江蘇)公司、亞化科技上海公司、 萬洲化學公司、寧波炎洲膠粘製品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庭瑄	女	111.03.23	0	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長、中嘉網路(股)公司會計部副經理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延中	女	110.05.07	10,000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萬洲科技(越南)公司、旺洲開發 公司監察人 創富投資公司董事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一般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60	60	0	0	0	0	60	60	8,270	8,27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60	60	0	0	0	0	60	60	0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60	60	0	0	0	30	90	90	0	0
	洪瑞彬	60	60	0	0	0	12	72	72	0	0
	游瑞德	60	60	0	0	0	24	84	84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 千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公 司母公 司酬金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江文容	1,334	1,334	100	100	6,936	6,936	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江文容		江文容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財務主管 109.04.01 新任	張詠傑				
	會計主管 111.03.23 新任	黃庭瑄				
	公司治理主管 110.05.07 新任	鄭廷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76%	7.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津貼、加給，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按「董事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績效獎金並無盈餘配股之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合理結合。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

(五)經理人績效評估之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內容主要以人才培育、創新思維、團隊協作&溝通協調，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為主。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惟營業獲利較去年衰退，因此經理人之績效與酬金(獎金)亦相對降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4	0	100%	112.6.13 改選連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4	0	100%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洪瑞彬	2	2	50%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112.6.1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05 (第 13 屆第 4 次)	民國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05.10 (第 13 屆第 5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13.08.06 (第 13 屆第 6 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113.11.11 (第 13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 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3.05.10董事會案由三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江文容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 (二) 113.11.11董事會案由三討論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 (三) 113.11.11董事會案由七討論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於表決修訂「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時，因本次係修訂獨立董事之報酬，三位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於表決經理人之績效考核評估表格時，江文容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p>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於114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5分，平均4.87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滿分5分，平均4.88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5分，平均4.95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5分，平均4.88分，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健全；建議新任董事到任時，可適度提供當前營運狀況，以利其盡速參與公司經營。</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讓風險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能妥善管理風險，以確保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於11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p>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12/11/9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與管控；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a)、實現企業目標。
 - (b)、提升管理效能。
 - (c)、提供可靠資訊。
 - (d)、有效分配資源。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年度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11) 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12) 審查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13) 審查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14)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5)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順發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2
独立董事	洪瑞彬			1
独立董事	游瑞德			2

4. 113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09/6/16 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洪瑞彬	2	2	5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5 (第 2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民國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0 (第2屆第4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第2屆第5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第2屆第6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 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陳順發委員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的審計暨風險委員，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另二位獨立董事同意後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11.1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案由二討論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陳順發委員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的審計暨風險委員，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

回應或意見。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產品和服務的問題和建議。</p> <p>(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p> <p>(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p> <p>(四)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p>(一)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p> <p>(二)本公司100年11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2年11月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讓風險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能妥善管理風險，以確保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原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同步修正，增加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相關的條文。除此外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p> <p>(三)本公司109年11月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114年3月已將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AQI的5大權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另會計師事務所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3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行政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0年5月7日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並申報主管機關。 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時數已申報主管機關 113年25小時 112年21小時 111年16小時 110年22小時(初任) 1. 成員組成及職掌：	公司治理主管：(行政處處長)負責統籌規畫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風控行政部人員：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制訂內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制度。 財務處事員：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書面紀錄。 人資處人員：提供員工福利成果、教育訓練等紀錄。 2. 職權範圍：(1)提供董事事務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3. 工作計畫：依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落實執行。 4. 執行頻率：每年至少一次列席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事區，有專人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已區分類別及回應專人： 1. 客戶及供應商窗口：總經理室 陳秀萍 2. 股東意見窗口：財務處 張詠傑 3. 員工意見窗口：人資處 陳中和 2.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可查詢足夠的資訊並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無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 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 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 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 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108年3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 3.本公司不定時發出郵件或於董事會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 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 範。 4.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3年6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續保。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 司者無需填列）			(一) 112年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21%~35%。 (二)改善情形說明： 1.公司網站／投資人事區／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教育訓練課程中與利害關係人(董事及員工)對關注議題溝通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 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又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即114年完成盤查，116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並按季提 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3.112年起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制度、揭露風險管理制度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瑞德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1
獨立董事	陳順發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0	100%	112.06.13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洪瑞彬	1	1	50%	112.06.13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2	0	100%	112.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運作介紹

1. 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

案一：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2. 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該年度第二次會議。

案一：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正式成立 ESG 集團節約能源減碳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炎洲流通為小組成員之一。</p> <p>2. 113 年執行情形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 5 月 03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3 月 13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p> <p>三、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包括導入輔導單位，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p> <p>1. ESG 資訊揭露申報</p> <p>112 年</p> <p>a.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p> <p>b.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年）：695.573</p> <p>c.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否</p> <p>2. 配合集團母公司進度，預計 113 年展開規劃遴選輔導及外部驗證公司。（輔導及外部驗證公司已選定）</p>	工作項目	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	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11 年 5 月 03 日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112 年 3 月 13 日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工作項目	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										
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11 年 5 月 03 日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112 年 3 月 13 日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四、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3 年 03 月 05 日 113 年 05 月 10 日 113 年 08 月 06 日 113 年 11 月 11 日				
	五、完成盤查(含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配合集團母公司進行，預計 114 年 1 月展開規劃)。					
	六、完成內、外部查證					
		<p>1. 炎洲流通(泰山) 113 年用電度數 95,715 度；相較 112 年 71,168 度增加 24,550 度增加 34.5% 2. 113 年執行情形說明：(延續 110 年執行說明)</p> <p>(1)集團節約能源減碳小組為推行永續決策的最高單位。設置於民國 110 年 6 月。</p> <p>(2)明訂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 各年度實際節能較前一年節能率增(減)%</p> <table> <tbody> <tr> <td>110 年 +7.3%</td> </tr> <tr> <td>111 年 +3.6%</td> </tr> <tr> <td>112 年 +22.0%</td> </tr> <tr> <td>113 年 +34.5%</td> </tr> </tbody> </table> <p>(3)各廠區能源主管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各廠區跨部門節能小組。 2. 規劃並彙整提出各項節能方案(含各項能源資訊及節能效益評估)。 3. 執行各部門各項節能方案。 4. 追蹤各項節能方案。 5. 參加節能會議。 6. 運作方式：每月提出節能報表並檢討節能成效。 	110 年 +7.3%	111 年 +3.6%	112 年 +22.0%	113 年 +34.5%
110 年 +7.3%						
111 年 +3.6%						
112 年 +22.0%						
113 年 +34.5%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10 年正式成立與環境有關的節能減碳小組，落實執行公司各項節能政策，以降低碳排。</p> <p>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p> <p>執行：111 年持續各項節能方案：LED 燈更換、飲水機加定時器、停車場自動感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 本公司非製造業，僅經營包材買賣通路等業務，環境議題評估項目之適用遵循及配合執行集團在 ESG 的各項制度及政策的推行。</p> <p>(二) 選用綠色低碳之產品及低碳節能之運輸方式，將低碳的產品及服務帶至客戶端。</p> <p>(三)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無論國內外均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法規進行控管，本企業未為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但仍積極，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層面之永續發展議題上，不斷朝向永續發展目標研發創新，重視地球環境之保護、能源管理與人身健康安全等影響，透過綠色設計，強化包材通路之綠色環保，改善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來愛護整個地球。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溫室氣體所產生之氣候變化，將直接或間接造成企業的營運費用提高，如停電或淹水將造成營運據點無法正常作業或是天災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物流無法及時配送至客戶端，甚至上游廠商無法正常生產導致出貨延宕等問題。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p>憑藉盤查企業溫室氣體得知目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可鑑別企業內主要能源耗用熱點，研擬降低及改善減碳因應策略。</p> <p>無</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溫室氣體排放量(直、間接)</p> <p>(1) 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3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644,2093</td> <td>656,0475</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47,2832</td> <td>39,5255</td> </tr> <tr> <td>總計</td> <td>691,4925</td> <td>695,573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所有廠域</p> <p>113 年</p> <p>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p> <p>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年)：<u>691,493</u></p> <p>密集度：0.479(公噸 CO₂e/百萬元)</p> <p>112 年</p> <p>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p> <p>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年)：<u>695,573</u></p> <p>密集度：0.495(公噸 CO₂e/百萬元)</p> <p>(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本公司非製造業，僅經營包材買賣通路等業務，故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在環保議題方面，對公司不具重大性。</p> <p>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 (公噸/年)</td> <td>502</td> <td>834</td> </tr> <tr> <td>占用水量比例 (%)</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1.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1.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將持續推動企業節能減碳，積極投入綠色產業之設計研發，</p>		113 年	112 年	範疇一	644,2093	656,0475	範疇二	47,2832	39,5255	總計	691,4925	695,5730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公噸/年)	502	834	占用水量比例 (%)	100%	100%
	113 年	112 年																					
範疇一	644,2093	656,0475																					
範疇二	47,2832	39,5255																					
總計	691,4925	695,5730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公噸/年)	502	834																					
占用水量比例 (%)	100%	100%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供應商環境與綠色管理。</p> <p>1.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目標從 110 年起 5 年內減少 30% 的能源耗用，期許透過每位同仁的一份力量，每一個小動作，都是改善環境的推手。</p> <p>1.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p> <p>1.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外邀請節能方面專才的講師至企業內授課。</p> <p>2. 邀請節能顧問定期招開節能減碳會議或至廠區實地現勘系統及改善現況或是給予建議改善方向。</p> <p>3. 聘請節能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4. 張貼海報並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5. 企業內的各主管在負責範圍內積極宣導加強節能減碳管理措施。</p> <p>6.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p> <p>本企業積極參與綠色環保產業之相關活動，從產品選擇、服務及理念中積極導入。</p>	
四、社會議題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制度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已訂定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及 108 年 3 月訂定 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已訂定業務人員業績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有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p> <p>113 年</p> <p>(1) 育兒補助續辦一年。</p> <p>(2) 全省擴大月會舉辦教育訓練。</p> <p>112 年</p> <p>(1) 7 月訂定員工育兒補助辦法，照顧集團台灣地區</p>

				(2) 優化員工團膳，增加選擇給予同仁替換口味。
111 年				(1) 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法律、銷售、人資管理等知識。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每年夏季實施工作區域環境病媒(跳蚤、蚊蠅、蟑螂等)防治消毒。 2. 每兩年辦理一次全員健檢，針對健檢結果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 最近一次健檢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 3. 推動提案改善制度，加強工作環境與人員安全之改善。 4. 113 年並未發生火災，件數為 0 件，故無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是，針對新進同仁、一般員工、中階與高階管理職安排相對應課程以達到職涯能力之發展。 113 年： 1. 04 月 23 號針對全體中階幹部進行有效執行 KPI 之課程提升工作之成果與效率。 2. 05 月 07 號針對全體同仁進行開放報名效率讓你更有競爭力之課程。 3. 05 月 14 號針對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進行企業永續經營-外部創新課程，董事會並取得證書。 4. 05 月 17 號海外同仁於線上進行有效執行 KPI 之績效課程。 5. 06 月 06 號中階主管進行承上啟下的溝通關鍵課程加		

		強中階骨幹的軟實力。	
		6. 06 月 19 號中基層主管與職員進行型塑企業敏捷力，於課程中學習到一個專案一個任務將如何敏捷的安排好前置作業及事中快速調整與事後覆盤。	
		7. 07 月 25 號海內外中高階主管進行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展望了解新年度的經濟與生活時事。	
		8. 07 月 26 號海內外中高階主管進行 AI 韻勢的發展與影響講座，輸入 AI 世代的新思維。	
		9. 08 月 07 號基中階主管進行當則團隊的文化塑造課程以利清晰區分當責與負責。	
		10. 08 月 23 號開放全體同仁報名 MOU 法律基礎概念課程以利了解 MOU 備忘錄。	
		11. 09 月 12 號一般職員進行職場人脈學與溝通秘笈之課程。	
		12. 11 月 28 號進行開放全體同仁報名如何看懂財務報表之課程。	
		(五) 是，本公司重視員工心聲，每年透過匿名問卷進行多面向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回饋真實性與回收率。	無
		113 年調查涵蓋管理問卷、教育訓練及企業活動，評估員工對管理制度、職涯發展與企業文化的滿意度，以下為數據提供：	
		【管理問卷】	
		本次調查共回收 188 份，回收率 9%。結果顯示，員工對公司主管層級的領導管理方式提出建議，並針對主管的領導風格、決策力、溝通效率及員工關懷等方面提供具體回饋。所有反饋已提供給相關主管進行審視與討論，公司亦據此進行改善，包括加強主管領導力培訓、提升決策執行力，並優化內部溝通機制，以促進主管與員工之間的理解與信任。	
	v	(五)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p>【教育訓練】</p> <p>本年度共舉辦 12 堂課程，總出席人數 553 人，滿意度問卷回收 357 份，回收率 64.55%。</p> <p>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對當年度訓練規劃安排普遍在滿意範圍，同時反映在環境快速變遷下，工具類課程的實用性將更受重視。因此，公司隨即調整新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持續強化領導管理與溝通訓練外，亦新增 AI 工具實戰班及職場必備技能課程，以更貼近業務需求，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p>	
		<p>【企業活動】</p> <p>本年度共舉辦 4 場企業家庭日活動，員工及眷屬總出席 695 人，問卷回收 101 份，回收率 52.8%。</p> <p>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神，依據員工意見規劃各區域適合的活動，如台北總部踏青與電影包場、新竹及陽海戶外烤肉、中彰地區控窯體驗，讓員工與家人共享時光，提升凝聚力。</p> <p>滿意度調查顯示員工對活動安排感到滿意，並感謝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與交流機會。未來將持續舉辦多元活動，深化企業文化。</p> <p>公司深知全面性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對組織發展至關重要，未來將持續的傾聽員工聲音，並將回饋融入管理決策與員工關懷，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與企業文化。</p>	
		<p>(六) 是，消費者申訴程序已列示於網站。</p> <p>(七) 針對重大供應商有要求簽署「社會責任宣告承諾書」，若發現廠商原料含有違反法令規定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通知廠商改善；如廠商無法配合改善</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將即時終止合約或尋找非有害物質取代。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之母公司-炎洲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為炎洲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資訊皆已揭露至炎洲永續報告書中。 https://www.ycgrouptw/upload/csr/csrbook_2021.pdf 2.自114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編製並申報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擬依規定辦理。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於108年3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已同步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xinchio.com/AboutCompany.php</p> <p>3.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p> <p>4.自108年6月起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3年度已續保。</p>

八、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納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所屬之炎洲集團於106年第四季正式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最高負責人，責成集團各公司負責人帶領所轄相關部門規劃與執行各項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專案計畫。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中報告ESG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組，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 ● 在氣候議題的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董事長，帶領一級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由事業群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推行綠色營運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及鑑別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事業單位探討相關因應對策。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膠包材需求下降 氣候變遷的提升環保意識，促使消費者對綠色可回收產品的需求增加，進而預見傳統塑膠包材市場可能逐年減少。 ● 成本增加 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物理風險，諸如極端天氣、海平面上升、生態系統變化，進而導致生產中斷、物流成本增加，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等，這些增加的成本將對企業的獲利能力產生直接衝擊。 ● 產生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源自於市場需求的轉變、技術創新以及社會期待的提升。這一部分可能使企業面臨著營運限制、罰款處罰、市場占有率下降以及品牌形象受損等嚴峻挑戰。 <p>應對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物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運輸路線和物流管理，減少運輸里程和碳足跡；透過運輸路線和物流流程的精密度化，以降低運輸里程和碳足跡，從而實現運輸效能的提升。 2. 採用合併運輸和共享物流策略：用合併運輸和共享物流策略，以降低運輸成本並有效減少能源消耗，達到可持

<p>續發展的綠色物流目標。</p> <p>3.採用智能路線規劃和即時監測：導入智能路線規劃和即時監測系統，以提高運輸效能，實現即時監測與調整，進而降低能源浪費。</p>	<p>●推動綠色包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材回收和再利用：積極支持包材回收計畫，與客戶及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回收活動。同時，推動包材再利用方案，包括回收和重新處理包材以再次利用。 2.推動包材回收計畫：與地方政府或回收機構合作，共同建立包材回收計畫，以提高包材的再利用率，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p>●推動減塑包材新品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產品特性設計減塑包裝：根據產品特性，制定減塑包裝方案，減少材料用量，同時符合產品保護的需求。 2.設計輕量化的材料：運用輕量化材料設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能源耗損，降低環境影響。 	<p>●業務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供應鏈夥伴合作：與供應鏈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綠色包材和物流，建立綠色供應鏈。 2.與其他企業、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合作：與其他企業、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合作，參與永續發展項目，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以促進整個行業的綠色包材和物流標準的提升。 	<p>●建立環保品牌形象：</p> <p>參與相應的綠色認證計畫，展現企業對環保的承諾，加強企業環保形象，同時提高品牌的知名度。</p>	<p>●執行教育和宣傳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員工和客戶宣傳綠色包材的優點：透過宣傳活動向員工和客戶介紹綠色包材的優勢，提高環保意識，推動綠色產品的使用。 2.提供員工環保包材的業務銷售培訓：員工提供環保包材的業務銷售培訓，使其能夠有效應對品牌和終端客戶的需求。 	<p>●導入綠色能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可再生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運用太陽能，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2.實施節約能源措施：
---	--	---	--	--	---	---

<p>減少能源浪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p> <p>針對所鑑別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均已擬訂相關因應計畫。以碳費為例，預期將因價格增加而逐步增加營運成本，致使獲利下降，故本公司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降低潛在財務衝擊。</p>	<p>營業據點因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面臨斷電、交通中斷、設備毀損等問題，造成斷鏈，影響本公司營運及客戶權益，其潛在財務衝擊，假設極端氣候發生造成營運中斷一天，同時考量未來營收成長幅度計算營運中斷一天能影響的潛在財務衝擊約佔年營收的0.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以重大性項目評估，本公司更換物流車隊，推動電動車取代燃煤車的發展，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以一次性更換為電動貨車進行計算，潛在財務衝擊約佔年營收的0.92%。 ● 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投資人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張要出現在產品與服務面向，本公司多元且呼應永續趨勢的產品，可望獲得支持性的政策獎勵，且以節能減碳的產品與服務回應市場需求並開發新市場。 ● 主要轉型風險：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除了積極呼應相關國際規範，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在綠色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 主要實體風險：為降低天然災害事件的影響，相關單位陸續進行節能設施的投資，強化能資源循環利用，並將保險延伸至相關保障範圍，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 ● 主要氣候機會：本公司長期關注永續已奠定深厚基礎，並與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運用光及電的核心技術，以市場需求投入開發，因此在永續浪潮興起時，將有機會於廣泛的綠色產品與解決方案中優先獲得客戶青睞，增加營收。 <p>4. 敘明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	--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實執行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各項因應措施。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p>本公司致力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已設定近期目標自110年5月起5年内減少30%能源耗用。 節能減碳管理目標以109為基準年，於114年單位能耗減量30%</p> <p>請詳表：</p> <p>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691.493

密集度：0.479(公噸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範疇一&範疇二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695.573

密集度：0.495(公噸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範疇一&範疇二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本公司尚未委由第三方查證公司進行確查證。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又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即114年完成盤查，116年完成查證），故本公司將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盤查及確查證工作。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致力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已制定近期目標自110年5月起5年內減少30%能源耗用。

節能減碳管理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年，目標於五年減量30%
- 2024年密集度（0.479（公噸CO₂e /百萬元）），相較基準年密集度（0.548（公噸CO₂e /百萬元））下降12.6%
- 2023年密集度（0.495（公噸CO₂e/百萬元）），相較基準年密集度（0.548(公噸CO₂e/百萬元)）下降9.7%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所屬集團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屬集團已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人資處及行政處(含行政法務部)每年針對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113/02/23(五)09:00-16:30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人數：台灣區包材主任及以上主管等共56人 2.主題： (1)專案報告-太陽能光電業推動 (2)品牌定位研討 (3)數位工具導入應用介紹 LINE企業號 (4)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5)人資處宣達事項 (6)物流部：物流數位轉型報告 (7)商品開發：商品推廣發表113/ 112/02/3(五)09:00 ~ 16:30	
			1.人數：台灣區包材主任及以上主管等共58人 2.主題： (1)主管經驗分享(一)【從菜鸟到主管-成長心法】 (2)主管經驗分享(二)【業務人生中震撼人心的小故事】 (3)物流部：物流數位轉型報告 (4)商品開發：商品開發專題報告 (5)團隊活動(一)【謊言對決】 (6)團隊活動(二)【傑出的一問】 (7)團隊工作坊 主題探討-【客戶要殺價怎麼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07年11月訂定並公告檢舉調查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檢舉調查辦法」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 113年6月6日中階主管進行承上啟下的溝通關鍵課程加強中階幹的軟實力及落實誠信觀念。 3. 本公司人資部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112年10月19日舉辦新人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與內部EIP系統做宣導，並於年度或季度新人訓練時，再度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調查辦法，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3.06.18	1.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4.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決議通過 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發放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辦理公司相關事務 減資換發無實體新股自 113 年 10 月 7 日上櫃買賣，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放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3.03.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6.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為使本公司更易識別為炎洲集團通路事業與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更名為「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案。 8.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9.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05.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13.08.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 通過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更名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宜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5. 通過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異動案。
113.11.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4.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4.03.1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p>3.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p> <p>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p> <p>5.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6.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7. 通過修正並更名「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為「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p> <p>8. 通過增訂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茲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 通過修正「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10.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各相關子辦法案。</p> <p>11.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案。</p> <p>12.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p> <p>13. 通過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異動案。</p>
--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細列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劉榮進 謝勝安	113/01/01~113/12/31	1,110	480	1,590	

註：非審計公費係支付稅務簽證、財報翻譯、覆核非主管薪酬檢查表及現金減資申報案等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榮進、謝勝安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 112 年第一季起由新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

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9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60	36.38%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0	0.00%	20,500	0.06%	0	0	亞朔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萬洲化學(股)公司	7,465,000	21.10%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73,500	0.21%	0	0	0	0		
林偉玲	1,360,834	3.85%	0	0	0	0	楊凱婷	一等親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720,594	2.04%	0	0	0	0	炎洲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玉娟	20,500	0.06%	0	0	0	0		
李叔翰	398,000	1.13%	0	0	0	0	無	無
賴銘章	248,000	0.70%	0	0	0	0	無	無
周淑聖	176,000	0.50%	0	0	0	0	無	無
廖猷楷	160,000	0.45%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136,287	0.39%	0	0	0	0	林偉玲	一等親
承宇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	0.3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鍾儀貞	0	0.00%	111,082	0.31%	0	0		
合計	23,758,775	67.18%	131,582	0.37%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率=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8.07	10	90,000	900,000	59,204	592,035	額定資本額增加 300,000 仟元	無	-
109.11	10	90,000	900,000	66,704	667,035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
112.12	10	90,000	900,000	71,302	713,023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5,988 仟元	無	-
113.08	10	90,000	900,000	35,651	356,511	現金減資 356,512 仟元	無	-
113.11	10	90,000	900,000	35,373	353,726	註銷庫藏股共 2,785 仟元	無	-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25,372,658	10,000,000	35,372,658	54,627,342	90,000,000 -	

註：包含庫藏股 2,254,500 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60	36.38%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65,000	21.10%
林偉玲		1,360,834	3.85%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720,594	2.04%
李叔翰		398,000	1.13%
賴銘章		248,000	0.70%
周淑聖		176,000	0.50%
廖猷楷		160,000	0.45%
楊凱婷		136,287	0.39%
承宇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	0.37%

註：持股比例=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辦理。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於 114 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9,354,474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3 元。113 年度當年新增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725,735 元，其中新台幣 99,354,474 元以現金股利方式進行分配，發放比率約為 99.63%。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三)1. 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本公司章程無訂定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故無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依據。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①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93,180 元；無分派董事酬勞。

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③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①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812,664 元已配發

董事酬勞 0 元

②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8 次(期)	第 9 次(期)	第 10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109/6/2~109/7/24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14.5 元	9 元~18 元	17 元~29.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 股	普通股 1,509,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 元	26,438,566 元	72,772,1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8.57%	50.3%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57,000 股 (註 1)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754,500 股 (註 2)	2,254,500 股 (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2.13%	6.3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0%，即每仟股減少 500 股，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庫藏股份依規定亦應按比例減少 278,500 股，扣除後，尚待註銷之買回公司股份為 278,500 股，因已逾五年之轉讓期限，已依法令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完成。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0%，即每仟股減少 500 股，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庫藏股份依規定亦應按比例減少。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0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0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品	113 年度
包裝材料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各類保護膜：PU 保護膜、PET 壓克力保護膜、硅膠保護膜、PE 保護膜、離行膜。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 (2) 持續投入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 (3) 投入數位轉型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商業市場變化。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謂的包裝材料，其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提升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技巧，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連結。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在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上產品零售買賣的做法。無論是民生消費的塑膠袋，到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相關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多樣產品是顧客購買的主要因素外，現在消費者已經有眾多需要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需求。而市場上，目前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它能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2B 與 B2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5)保護膜材料發展

保護膜的生產最早集中於日本，韓國緊接也在保護膜的研製技術上取得了進步，初期中國保護膜材料主要來源於對日韓的進口；但中國作為製造產業大國，擁有龐大需求市場，廣闊的商機吸引著越來越多人投入到保護膜材料行業，隨著新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工藝的革新，中國的保護膜行業也趨近成熟，已能生產出高端的保護膜材料，且手機產業、電子產業及智慧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保護膜材料未來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只要找到高技術門檻及可信賴供應商夥伴，建立戰略共識，絕對有機會促進組織在該領域之蓬勃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因行業特性未來無研發計劃，故無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擴展兩岸及國際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聚焦目標客戶開發、建立產業競爭優勢。
- (3)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 (4)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及推廣。
- (5)持續增闢新銷售渠道，提供更便利的一站購足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 (4)執行數位轉型計畫，優化營運流程。
- (5)達成國際節能減碳之要求與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377,873	98.03%	1,404,612	97.32%
外 銷	歐洲	264	0.02%	80	0.00%
	美洲	0	0.00%	0	0.00%
	澳紐	0	0.00%	0	0.00%
	亞太	27,360	1.95%	38,630	2.68%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27,624	1.97%	38,710	2.68%
合計		1,405,497	100.00%	1,443,322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並著重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 銷售方面：

- A. 推展自有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 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戶。
- D. 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E. 開創多樣多元趨勢性及符合環境友善之包裝材料新產品。
- F. 推行擴張策略，增補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

(2) 生產方面：無。

(3) 研發方面：無。

(4) 管理方面：

- A. 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 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並新增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 C. 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 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增加客製化服務及自有品牌擴展銷售需求。
- C. 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 D. 產品資源豐富，人才專業度具備、企業競爭門檻提升，將有助於中國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

- A. 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 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經營利益。
- C. 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 D. 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 B. 整合採購作業並深化供應鏈管理，落實庫存控管並持續開發新優質供應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C. 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D. 整合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導入新客戶，帶動營收提升。
- E. 創造應用導向優勢，接受少量多樣客製化趨勢，整體提升高附加價值服務。
- F. 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G. 積極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進貨占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1	炎洲	107,249	10.65	關係人	炎洲	111,626	10.80
	其他	899,921	89.35		其他	921,933	89.20
	進貨淨額	1,007,170	100.00		進貨淨額	1,033,559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供應商每年會因需求而有微幅變動，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主要供應商為關係人炎洲，其餘供應商並未達合併進貨淨額 10%以上。

2.最近二年進貨占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113 年度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售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71	163	161
	合 計	171	163	161
平 均 年 歲		42.13	43.66	43.96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1.06	11.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5%	1.23%	1.24%
	大 學	50.92%	51.53%	49.07%
	專 科	14.72%	14.72%	16.77%
	高 中	34.97%	30.67%	31.06%
	國中以下	1.84%	1.84%	1.86%

(二) 職場多元化、性別平等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並遵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人才聘用的差別待遇，並期所任用員工皆能適才適用有所發揮。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3 年員工總數共計為 163 人，人力結構中：男性占比為 53%，女性為 47%，相較 112 年，女性比例新增 1%，下表為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多元化指標：

女性多元化指標	112 年 女性人數	112 年 總人數	112 年 占比	113 年 女性人數	113 年 總人數	113 年 占比
女性員工	76	171	46%	77	163	47%
女性主管	14	57	25%	11	62	18%
其他多元化指標	112 年 項目人數	112 年 總人數	112 年 占比	113 年 項目人數	113 年 總人數	113 年 占比
身心障礙者	2	171	1%	2	163	1%
30 歲以下	21	171	12%	14	163	9%
31-50 歲	117	171	68%	114	163	70%
50 歲以上	33	171	19%	35	163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2)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4)提供哺乳室、生育禮品，並適度調配同仁工作時間，以形塑友善育兒環境。

(5)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教育獎學金及社團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凡本公司員工應秉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B.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C.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

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E.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F.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G.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H.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I.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J.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K.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 (2)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門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 (3)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獎勵及懲戒規則以獎為主，以懲為輔，勿枉勿縱，獎懲及時。
- (4)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即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 (5)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設立績效評核制度，定期評核員工之工作績效，加強各級主管人員與其部屬之溝通，以協助員工之潛能發展，作為員工調薪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資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 (7)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同參與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A.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B.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宗教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C.工作時間與休息： 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D.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E.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F.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G.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H.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I.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J.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K.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工作環境措施：

- A.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B.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C.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檳榔渣。
- D.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E.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F.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G.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H.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I.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A.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B.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113/10/15 總部辦公大樓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B. 每月月初消防泵浦檢查
- C. 每日電梯樓層管制
- D. 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後進入所屬的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E. 飲水機每年進行四次保養(113/2/20, 113/5/15, 113/8/15, 113/11/20)
- F. 辦公室內備有簡易桌上型保健箱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現有員工已無舊制年資，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符合申請要件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6.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

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人權政策：

1. 本公司致力於「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打造產業的標竿」為目標，遵守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人權法令。

2. 另外，本公司在全球各營運據點，亦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令規範，以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

3. 我們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提供公平、公正、公開、合理之就業機會及訓練發展計劃，也要求員工應致力於維護安全與尊嚴兼具之工作環境。我們主動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制訂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另亦設置員工意見箱：chairmanoffice@ycgroup.tw，博採員工建議，維持溝通管道暢通。

4. 我們保障員工（包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權益，並遵守下列原則：

(1)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差別待遇。

(3)禁止強迫員工勞動及禁用童工。

(4)保障員工個人隱私權與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5)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提供申訴及檢舉機制(檢舉信箱：ryanwu@ycgroup.tw)，尊重員工意見，促進勞資合作；如有違反人權事宜，相關單位即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

(6)透過健康講座、醫護專責人員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定期檢視並評估相關制度及人權政策，適時修正公司規範；並透過每年度多次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維護基本人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

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2.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網路安全：實體上網線路已導入中華電信資安艦隊服務並建置網路防火牆，以阻絕病毒入侵與駭客攻擊。
- 端點安全：對於電腦類型的端點裝置皆安裝防毒軟體，以強化惡意軟體偵測。
- 資料安全：已導入文件管理系統，強化文件機密管控，避免資料外洩。
- 資安意識：導入防釣魚郵件機制，再透過案例分析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及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據實施具體方案後已達成效如下

- 網路安全：每月平均阻擋 56671 次網路攻擊，其中包含 56208 次高風險攻擊。
- 端點安全：今年為止發生中毒事件為 0 次。
- 資料安全：公司重要管理文件均以完全導入系統控管。
- 資安意識：今年為止已實施 2 次資安宣導。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一、目的

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

二、定義

為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當之行為，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以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達到維護資訊系統安全的目的。

三、目標

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四、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五、組織

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六、程序

(一) 人員資安意識及訓練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資訊部需經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二)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 電腦主機、各伺服器等設備應設置於專用機房，由資訊部負責管理，未經授權不可隨意進入，機房無人在場時，應處於上鎖狀態。
2. 個人電腦及各項周邊設備等應依業務性質及場地空間等因素做妥適的配置，並應連接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穩定，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3. 主要設備維護及運作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應儘速自行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緊急處理。
4. 機房溫度須維持在 20~25°C 之間，濕度維持在 40~60%RH 之間，若溫、濕度異於標準值時，透過警報系統和溫、濕度監控 APP 通知資訊部人員和值班主管，若狀況無法自行排除，須要求相關部門協助處理，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5. 新資訊系統建置，若與 ERP 系統相關，要經過安裝測試、功能測試、介面測試、性能測試、文檔測試等驗證，通過之後，才能上線，確保系統可以準確和穩定的運作。
6. 各部門需使用經授權之合法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違者除應擔負有關法律責任外，倘若導致各單位設備毀損，尚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7. 定期執行資料備援回復作業，以能在發生災害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備援媒體應異地存放於安全之環境，以確保資料完整可用。
8. 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三)網路安全管理

1. 與外部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安全設施，控管外部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存取。
2. 安裝企業版之防毒軟體，建置入侵偵測等防駭軟體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免受病毒感染及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此外資訊設備應隨時下載及更新最新病毒碼、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3. 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需通知資訊部進行相關處理與回報，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停）職時，應以書面通知資訊部執行使用者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2. 資訊系統皆必須設定通行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並要求定期更改通行密碼。
3. 人員暫時離開時應將電腦鎖定，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完全登出資訊系統。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隨時派人監控其處理情形。
5. 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五)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1. 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委託合法及合格廠商處理，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事先須書面申請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資訊系統，應在本公司資訊部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程式和系統權限修改需填寫申請單，由資訊部人員或顧問執行，使用者填寫測試報告確認無誤後由資訊主管放行後上線。

(六)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致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資訊部人員，做相關的處置。
2. 通報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資訊部人員獲報後應記錄相關的訊息，進行相關處置程序。
3. 資訊部定期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損失金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未因此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萊爾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太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鮮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大車隊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富邦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PCHOME 線上訂購合作合約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書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書	瓦城泰統&無限廚房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	奇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保密合約書	創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專案採購合約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存貨管理合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供應商存貨管理合約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北京星明科技有限公司	113.12.01~114.05.31	京東平台店鋪運營	無
採購合約書	唐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美商亞培(股)台灣分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18~116.07.18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交易契約書	台灣賽諾世(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交易契約書	無
交易契約書	台灣松下多層(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交易契約書	無
主採購合約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8.08.01	主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書	香港商臺灣馬士基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台灣森永製果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書	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買賣合約書	無
交易合約	家樂福_網路平台電子商城合約	113.01.01~113.12.31	交易合約	無
買賣契約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買賣契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功得電子工業(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主服務合約	裕利(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主服務合約	無
採購合約書	鼎泰豐小吃店(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鼎眾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5.08.0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華通電腦(股)公司	113.08.01~115.08.0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合作契約書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5.08.02	合作契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	無
供應商買賣合約書	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供應商買賣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岱宇國際(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楠梓電子(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麗臺科技(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7,548	1,151,826	(324,278)	-2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57	322,090	(5,733)	-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89	29,412	(5,623)	-19.12%	
資產總額	1,167,694	1,503,328	(335,634)	-22.33%	
流動負債	432,789	417,952	14,837	3.55%	
非流動負債	14,603	16,685	(2,082)	-12.48%	
負債總額	447,392	434,637	12,755	2.93%	
股本	353,726	713,023	(359,297)	-50.39%	
資本公積	174,658	175,945	(1,287)	-0.73%	
保留盈餘	268,422	294,779	(26,357)	-8.94%	
其他權益	(3,648)	(7,869)	4,221	-53.64%	
庫藏股	(72,856)	(107,187)	34,331	-32.03%	
股東權益總額	720,302	1,068,691	(348,389)	-32.60%	

(一)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 113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母公司之款項及現金減資影響所致。
- 2.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 113 年度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所致。
- 3.庫藏股減少：主係 113 年度現金減資及依證交法規定註銷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屆期未轉讓之股份。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443,322	1,405,497	37,825	2.69%
銷貨成本		(1,038,703)	(1,008,143)	(30,560)	3.03%
銷貨毛利		404,619	397,354	7,265	1.83%
營業費用		(283,150)	(270,464)	(12,686)	4.69%
營業利益		121,469	126,890	(5,421)	-4.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44	39,658	(22,714)	-57.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1)	(4,816)	4,365	-90.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37,962	161,732	(23,770)	-14.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925)	(30,715)	3,790	-1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11,037	131,017	(19,980)	-15.25%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產生處分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55,095	124,272	30,823	24.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42,281	259,733	182,548	70.2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69,371)	(364,827)	(104,544)	28.66%
淨現金流量流(出)入		128,997	18,679	110,318	590.60%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支應日常營運之購料款項較多所致。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因應資金需求而回收資金貸與母公司之款項所致。
- 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所致。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入 128,997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1,972	102,811	(99,354)	245,429	-	-

分析：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盈餘分配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66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267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短期之信 用及擔保借款，利息成本低，故無 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 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等高流動 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運所 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保本型銀 行理財產品為主，利率隨升降息調 整，但因投資金額不重大，對公司 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 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 以保守穩健之銀行理財產品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金額 微小，外匯部位不多，匯率變動影 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 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 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本公司原 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現階段通 貨膨脹情況控制得宜，本公司及子 公司毛利率亦控管得當，113 年度 毛利率與 112 年度比較無重大變 動，整體營運上無通貨膨脹產生之 風險。	注意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貨膨脹 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 庫存量，另持續針對大宗規格統購產 品開發新供應商，以提高進貨成本優 勢，力求毛利率提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13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14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具體措施：

本公司施行電腦網路帳號使用規範，針對公司內部電腦、登入帳號與網路，訂定使用者所應遵守之使用規範，以維護公司整體電子資訊安全，同時公告並執行。

為防止資訊網路破壞者非法入侵集團網路系統，竊取或損毀或竄改網路伺服器之資料，施行集團網路遭入侵應變處理管理辦法，並公告執行。

集團以上述兩項管理辦法規範要求同事執行，以此降低與避免資安風險。

集團網路建設均透過防火牆隔離外部網路與內部集團系統，另外建置公用之無線網路環境，與內部作業環境分隔無法互連，以保內部系統使用安全穩定。

郵件服務自建微軟郵件系統，並加裝垃圾郵件檢核系統避免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等威脅。EIP、BPM、ISO 系統可透過 Internet 連線提供服務，故上述系統均定期進行弱點偵測掃描，降低外部惡意侵入攻擊的風險。

集團重要核心資訊系統均以虛擬伺服器架構建置，符合系統高可靠度規劃，並完成自動化異地備份系統建置，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企業營運中斷風險，減少系統復原所需 RTO(Recovery Time Objective 復原時間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38% 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新洲於 107 年 1 月訴請茗鉅塑膠有限公司給付因商品瑕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02 萬 0291 元事件：

(一)發生經過：

1、因訴外人長晏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晏公司）向新洲公司下單採購買三色印刷夾鍊袋之塑膠包材，出貨給訴外人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洲公司）產品之包裝。新洲自 106 年 4 月起向茗鉅塑膠有限公司（下稱茗鉅公司）分別訂購並委託生產三種規格印刷夾鍊袋，嗣因崑洲公司使用茗鉅公司於 106 年 5、6 月間所生產製造之三色印刷夾鍊袋時，發現夾鍊袋有諸多產品瑕疵（色差過大、袋緣出現毛邊、袋上出現白點等問題），經長晏公司向新洲反應後，新洲、長晏及茗鉅公司於 106 年 7 月 6 日會同崑洲公司就產品瑕疵爭議進行會議討論，茗鉅向新洲、長晏及崑洲公司保證日後產品不會出現前之瑕疵等情形。

2、又茗鉅公司於四方會議後所重新製作生產之三色夾鍊袋仍存有前述之瑕疵，致使崑洲公司無法使用，緊急在柬埔寨當地向其他廠商訂購夾鍊袋應急。並將茗鉅公司生產有瑕疵之夾鍊袋（加上新洲庫存）共計 47 萬 2,688 個（商品金額

73 萬 1,164 元)以海運方式全數退貨與新洲，扣除新洲尚未給付之貨款 36 萬 8,719 元後，新洲所受損害金額(即退貨商品總費用)為 40 萬 4,260 元(請求金額 1)。另崑洲公司對商品需求孔急，改以空運方式運輸貨品至東埔寨，其增加之運輸費用為 24 萬 8,909 元(請求金額 2)，以及崑洲公司於東埔寨當地人力篩檢汰挑(檢驗)商品瑕疵之人工費用為 9 萬 1,262 元(請求金額 3)。另新洲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31 個月)，將退貨商品儲放於宜蘭倉之倉儲費用為 9 萬 3000 元，合計新洲請求茗鉅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費用為 102 萬 291 元(即請求金額 1+2+3+4 之總金額)。

(二) 處理經過：

- 1、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判決茗鉅公司應給付新洲 92 萬 7291 元(除駁回前述請求金額 4 之項目外，其餘請求新洲均勝訴)。
 - 2、茗鉅公司不服，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訴第二審，本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33 號)。
 - 3、本案因法官強制調解雙方於 111 年 04 月 21 日成立調解(和解筆錄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移調字第 563 號)，茗鉅公司支付新洲和解金 66 萬(給付方法自 112 年 5 月起，按月於每月 20 日前給付新洲公司 3 萬元整至清償完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同全部到期，另茗鉅公司應支付新洲公司懲罰性違約金 26 萬元(茗鉅公司現仍按月清償中，預計 2025 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完畢)。
- 二、新洲全球於 112 年 2 月 5 日對前土城區營業所主任林志明提起背信、洩漏工商秘密、違反著作權法等罪刑事告訴事件：

(一) 發生經過：

- 1、新洲前土城區營業所主任 102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土城區營業所主任，負責開發客戶、接洽訂單、產品交易等事宜，為代表及受委任以公司名義對外與新洲客戶洽商業務之人，應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忠實執行業務。任職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新洲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工作、營業、兼職或投資，且其擔任土城區營業所主任，依約負有保守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林志明竟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背信及侵害告訴人營業秘密之概括犯意，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離職前先行對外成立「非常好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志明，下稱非常好包裝公司)，並於離職日後兩天內設立登記完畢。
- 2、晶晶商行即獨資商行羅永晴為新洲公司客戶，雙方前於 109 年間有交易紀錄。林志明離職後晶晶商行洽詢購買過往已購買之客製化膠帶(使用該 Union2 商標之字樣，且具特殊規格與尺寸大小)，林志明明知晶晶商行製作之膠帶及樣版屬於新洲公司工商機密，遂主動告知晶晶商行膠帶製版廠商，並發函要求新洲公司將其與晶晶商行間契約義務轉讓其成立之非常好包裝公司，但因晶晶商行製作之膠帶內部紙管使用炎洲公司 YC GROUP 已註冊登記之商標。且經新洲公司人員告知林志明已離職，且已違法使用新洲公司之客戶資料等工商秘密，且林志明以通訊軟體 LINE 向助理連娟儀語帶威脅，要求新洲公司轉讓與晶晶商行間之買賣契約權利義務。為此新洲公司對其提起刑事背信、洩漏公司工商機密等刑事告訴。

(二) 處理經過：

- 1、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 27475 號）後認為；
(1)、刑法背信罪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而不得「兼職」及「在職期間競業禁止條款」屬於勞工與企業間在僱用期間，勞工負有『不作為』義務，其不履行屬於與企業間給付（不作為）不履行問題，與刑法背信罪處罰要件有悖；(2) 新洲公司所提出關於晶晶公司客戶名單、需求商品規格與價格、供應商可提出之價格或技術等資訊，並未涉及顧客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聯絡、決策名單等整理分析之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亦非刑法所稱「工商秘密」；(3) 被告林志明任職期間取得客戶資料及報價單等，均屬於任職期間有權取得使用，並非無故取得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且該報價單內容變更與著作權法保護「思想創作」之要件不符，難以繩之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責任。
- 2、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因公司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即 113 年 7 月 8 日)時，新洲公司已變更公司名稱為「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員於法定期限內對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年度偵字第 27475 號不起訴處分依法聲明再議。
- 3、全案經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後，認為原承辦地檢署檢察官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炎洲流通聲請再議之理由對原不起訴處分認定結果不生影響，難認成原承辦檢察官有偵查未臻完畢之處，故作成再議無理由，駁回本公司再議之聲請。

三、新洲全球 113 年 1 月 11 日對採購商即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新台幣 31 萬 8111 元及遲延利息民事訴訟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

(一) 發生經過：

- 1、採購商即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公司）前於 111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間、112 年 1 月、3 月分別向新洲全球購買 HD 袋、PE 袋、低密度 PE 袋等商品，商品總價值新台幣（下同）31 萬 8,171 元整（含稅）。新洲公司已將前述商品分別送至安捷公司指定地點並交貨完畢，未料安捷公司竟拒不支付貨款，業經新洲公司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付款仍未給付，為此，新洲公司提起給付貨款民事訴訟。

(二) 處理經過：

- 1、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後，債務人安捷公司表示無法付款，本件移送簡易法庭審理（案號：113 年度壘簡字第 544 號）後，言詞辯論期日債務人未到場，新洲全球法務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判決新洲全球公司勝訴，該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3 全案確定（安捷公司未提起上訴）。
- 2、嗣因新洲全球變更公司名稱為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遂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聲請強制執行。但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發給債權憑證。

四、炎洲流通對對採購商即債務人金源利企業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貨款新台幣 274 萬 3202 元及遲延利息民事非訟事件：

(一) 發生經過：

1、採購商即債務人金源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源利公司)前於113年5月3日、5月6日及7日向新洲全球購買PE膠帶及OPP印製金門酒廠膠帶、PE膜等商品，商品總價值新台幣(下同)274萬3202整(含稅)。新洲公司已將前述商品分別送至指定地點並交貨完畢，未料金源利公司竟拒不支付貨款，業經炎洲流通(即原新洲公司)113年10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付款仍未給付，為此，新洲公司提起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非訟中心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法院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支付貨款。

(二) 處理經過：

1、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受理並向債務人金源利公司寄發支付命令，嗣債務人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立即清償貨款新台幣274萬3202元，本公司遂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向法院撤回支付命令聲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政

